

宜良县卫生健康局

宜良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双随机抽查工作方案

为加快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通知》精神、《昆明市人民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进一步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办笺〔2019〕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卫生健康监管工作实际及《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省委第十次党代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进一步规范监管行为，创新管理方式，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高卫生监督效能，努力形成卫生健康相关市场主体守规、行业自律。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坚守法律底线，落实监管责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确保监管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二）规范高效。规范卫生监管权力运行，用制度、标准规范卫生监管工作，有效提升卫生监管效能，减轻卫生服务市场主体负担，进一步优化卫生服务市场环境。

（三）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深化监管信息公开，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保障卫生健康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四）社会共治。充分发挥法律法规的规范作用、社会舆论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促进卫生健康服务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

三、组织领导

宜良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成立了双随机抽查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局长李文杰任组长，副局长吴颂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由稽查科科长念松林任双随机抽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相关监督科室配合做好工作，整体推进全县双随机抽查工作制度的落实。

四、抽查内容

(一) 对医疗机构执业监督检查

- 1.对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进行检查指导;
- 2.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3.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 4.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二) 对中医药管理监督检查

- 1.依法对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负责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三) 对精神卫生监督管理检查

- 1.依法对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负责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四) 对医疗美容服务监督管理检查

- 1.依法对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负责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五) 对献血工作、血液制品、血站、单采血浆站监督管理检查

- 1.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2.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执业的情况; 3.疫情管理的情况; 4.血源管理的情况; 5.实验室管理的情况; 6.血液包装、储存、发放的情况; 7.医疗废物处理的情况等。

(六) 对放射诊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1.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2.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3.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4.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七）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监督检查

1.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2.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组织生产的情况；3.产品配方原料、生产工艺、卫生许可批件、检验报告、生产检验设备、生产环境、仓储、索证、生产地址、产品标签标识、生产用水、生产车间布局、从业人员培训、个人卫生等情况。

（八）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1.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2.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生产的情况；3.从业人员培训情况；4.原材料卫生质量情况；5.生产过程规范情况；6.产品质量控制情况；7.进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及备案情况等。

（九）医疗卫生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查

1.开展预防接种工作情况；2.开展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3.开展传染病疫情控制情况；4.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5.医疗废物处置情况；6.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情况；

（十）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履行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监督检查

1.依法对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负责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十一) 对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1.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2.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工作的情况；3.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质情况；4.开展母婴保健技术的管理情况等。

(十二) 对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

1.依法对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负责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十三) 对卫生行政许可行为和被许可人从事卫生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

1.依法对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负责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十四) 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监督检查

1.依法对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负责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五、抽查细则

(一) 建立双随机抽查名录数据库

1.建立监管对象数据库，内容包括：单位名称、代码证名称及号码、法人代表姓名等信息。

2.建立执法人员数据库，内容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执法证号、工作单位、职务。

(二) 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依托“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平台”,建立全县卫生健康执法人员数据库和全县卫生健康监管对象数据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三) 在随机抽查工作中,对卫生健康从业单位进行分级管理,原则上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每年度至少抽查1次。

(四) 对抽查对象数据库单位每次的抽查比例为 2%。重大节假日、重点区域应当加强抽查。

六、结果运用

抽查结果将全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让卫生健康从业单位能够自觉接受从业单位以及社会各界、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同时,强化抽查结果运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同时配合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将随机抽查结果与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挂钩,根据市场主体信用情况,采取针对性强的监督检查手段,让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七、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双随机抽查是深化行政管理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措施,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优化市场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相关责任科室要把推广双随机抽查作为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大力推进双随

机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切实提高双随机抽查的效能，确保双随机抽查工作落实到位。

（二）完善抽查机制，提升监管效能。双随机工作领导小组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细化抽查内容，不断探索随机抽查监管办法，健全完善双随机抽查机制。围绕双随机抽查机制的建立，强化监督人员执法培训，切实转变监督人员执法理念，提高监督人员开展随机抽查的自觉性，提升双随机抽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积极会同新闻宣传等部门，着力强化舆论宣传，让群众明白双随机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对于优化市场环境意义重大，是今后行政执法管理的常态工作，应予积极配合，不断提升行政执法监管效能。

（三）强化结果运用，严格责任落实。双随机工作领导小组要强化双随机抽查结果运用，及时将抽查结果通报工商等相关职能部门。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采取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措施予以惩处，形成有效震慑；涉嫌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体的刑事责任。要严格工作责任落实，对推进双随机抽查工作不力的，要给予通报批评；对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宜良县卫生健康局

2023年3月14日

